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惠中樓7樓  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王俊傑  
電話：22289111+17205  
電子信箱：jay19921005@taichung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啟明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力字第11301198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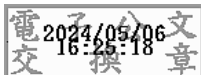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10000A\_1130119808\_ATTACH1.pdf、  
387210000A\_1130119808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銓敘部令有關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3條之1第2款規定  
繼續任用人員，另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  
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者，得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  
格，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之條件解釋一案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5月2日部銓四字第  
1135698888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  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  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人力科)



人事室 收文:113/05/06



1130002911

有附件